

和田县红柳镇新疆博鑫世纪建设有限公司 “11·25”物体打击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时29分许，红柳镇新疆博鑫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督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举一反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田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立和田县红柳镇新疆博鑫世纪建设有限公司“11·25”物体打击事故评估组并组织评估工作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及开展情况

县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红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评估组，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评估工作。评估组依据《和田县红柳镇新疆博鑫世纪建设有限公司“11·2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情况进行了评估。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王某某，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分管公司安全管理工作。。

处理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王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落实情况：经查王某某 2023 年个人收入情况，按照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计算，县应急管理局对王某某处人民币 59514.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二）王某成：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和田县大红柳滩锂稀有金属矿 300 万 t/a 采选工程建设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部全盘工作。

处理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王某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落实情况：经查王某成 2023 年个人收入情况，按照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算，县应急管理局对王某成处人民币 80504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三）刘某，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和田县大红柳滩锂稀有金属矿 300 万 t/a 采选工程建设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

处理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刘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落实情况：经查刘某 2023 年个人收入情况，按照百分之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计算，县应急管理局对刘某处人民币 4360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四）张某某，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红柳滩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项目部全盘工作。

处理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张某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落实情况：经查张某某 2023 年个人收入情况，按照百分之六十的罚款计算，县应急管理局对张某某处人民币 43831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五）王某勇，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处理建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和田县应急管理局对王某勇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落实情况：经查王某勇 2023 年个人收入情况，按照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计算，县应急管理局对王某勇处人民币 12407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六）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

四条规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落实情况：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5 迟报一日以内的，处60万元罚款。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60万元（陆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

三、事故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高海拔地区人员流失量大的情况，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内容，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要加大现场的安全检查，杜绝出现员工违章操作和盲目蛮干的现象。

落实情况：一是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能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牵头，自2014年11月25日起，分类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截止目前累计开展新进场员工分类培训30期（覆盖电工、焊工、起重信号司索工、高处作业等4类工种共400人次），组织班前“微培训”28次，培训合格率96%，员工安全意识明显增强；二是公司新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名（含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明确危大作业全过程旁站监督要求，累计对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吊装作业旁站41次，现场整改未按规范吊装、索具选用不当等问题6项。建立“日巡查、周检查、月综合检查”机制，累计开展日常巡查72余次、专项检查8次、月度

综合检查12次，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整改完成隐患96项，整改率100%；三是修订完善《事故报告制度》，开展事故报告流程专题培训2次，设立事故信息报告专员，确保法定时限内及时上报。自2024年11月至今，公司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三违”现象同比下降80%以上，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结合当前季节特点，进一步完善冬季施工方案，针对低温环境下施工，要采取保温措施和应急预案，杜绝出现因设备运转不良或者人员操作不当发生各类意外事故。

落实情况：新疆博鑫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结合冬季施工特点，重新修订《冬季施工专项方案》，新增低温作业保温、设备防冻、人员防护等3项措施，配套编制《冬季施工应急预案》，明确寒潮、大风、降雪等极端天气停工撤人标准。事故发生至今，开展冬季施工专项培训9期（覆盖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共400人次），储备保温棉被42条、防冻液357升、应急发电机4台，对5台起重设备完成低温润滑系统保养，现场增设取暖休息室12处。累计开展冬季施工专项检查19次，整改设备防冻不到位、人员保暖不足等问题31项，确保冬季施工安全受控。

（三）《事故调查报告》建议：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好各自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及监理职责，针对专业分包单位不同施工区域的危险程度，合理增加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巡查巡检，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并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三方以“12·7”警示教育日为节点，联合印发《关于立即开展“业主—总包—监理”责任重塑专项行动的通知》，对管理协议逐条重新交底、逐项量化考核。

业主单位-昆仑蓝钻：由安全总监牵头，人力、法务、纪检联合督办，2025年1月前完成剩余6名安全管理人员取证，目前已全部取证；修订《安全检查绩效考核办法》，安全总监月度奖金与“隐患重复率、整改逾期率”挂钩，2024年11月至今组织带队检查13次、夜查突击61次，累计制止违法违规行为4起，对总包、监理、分包各级管理人员问责通报8人次，经济处罚3万元，形成“业主真罚、总包真改、分包真动”的震慑。

总承包单位-二十冶项目部：把新疆博鑫世纪纳入高风险名单，增设2名专职分包管理员驻点办公，实行“培训不过关、人员不准进，隐患不消除、现场必须停”双控门禁；项目部新增安全巡查人员5名（含2名矿山类专业安全工程师），执行“早固定检、中动态检、夜突击检”制度，2024年11月至今对博鑫世纪开展日常教育24次、人员登记核销216人次。建立隐患销号台账，对博鑫世纪等分包单位隐患实行跟踪复检，目前累计排查隐患91条，整改91条，整改率100%，其中涉及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隐患26条，全部停工复核后复工。

监理单位-福建紫金：增设“安全监理工程师”3名，编制《高风险作业监理旁站清单》，对Ⅲ级及以上风险作业实行“视频+现场”双旁站，2024年11月至今旁站危大作业41次，下发《监理通知单》9份、《工程暂停令》3份；建立“违法违规行即时通报”微信群，业主、总包、分包、监理四方实时共享，发现一起、制止一起、处理一起，累计群内通报“三违”照片、视频7条，对责任人当场罚款0.7万元，并在周安全例会上做检讨；每月组织一次“回头看”联合执法，对重复隐患、逾期不改的单位和个人启动合同处罚条款。通过三方同向发力，项目现场高风险区域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由80%提升到100%。2024年11月至今“三违”数量环比下降18.5%，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专业分包各类隐患全部实现动态清零。

四、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对和田县红柳镇新疆博鑫世纪建设有限公司“11·25”物体打击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查阅了相关资料，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行政处罚方面进行核查。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能够按照事故批复通知要求，对防范措施建议进行了整改落实，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对作业人员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准入审核不严，对其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及安全业绩核查不全面。

二是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监管缺乏联动，对分包单位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督频次不足，隐患整改督促力度薄弱。

六、工作建议

一是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要完善分包准入“双审核”制度，既要核查资质文件，也要实地考察安全管理体系及过往项目安全表现。

二是新疆昆仑蓝钻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要建立“总包+分包”安全联动机制，每周开展联合安全检查，对分包单位隐患整改实行“限时反馈+复查销号”。

和田县红柳镇新疆博鑫世纪建设有限公司“11·25”

物体打击事故评估组

2025年11月25日